



## 第二部分 申請費紀錄（由申請者填寫）

已填妥的本申請表正本須連同面額**港幣 250 元正**的劃線支票（可由申請者或其他人簽發）／銀行本票一併交回，支票／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必須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只接受劃線支票／銀行本票，其他付款方式（如：便利店付款、期票、現金、禮券、匯票及電子支票），恕不接受。

支票／銀行本票號碼      銀行編號    分行編號

## 第三部分 「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只適用於二人或以上家庭）

選擇**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的申請者，必須將方格‘’填滿‘’，否則會被視作**不參加**論（申請截止後不可再提出參加）：

我們參加「家有長者優先選樓計劃」，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第 2 段的規定。

## 第四部分 本港居住及通訊地址

（為免郵誤，請用正楷填寫。如在遞交申請表後有任何轉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房委會。）

本港居住地址（必須填寫）		本港通訊地址（如與居住地址不同，必須填寫） （申請者可填寫郵政局／郵箱編號作通訊地址）	
申請者姓名		申請者姓名	
本港居住地址		本港通訊地址	

## 第五部分 住宅物業擁有權（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不用填寫此部分）

請將合適項目旁的方格‘’填滿‘’：

-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 我或名列第一部分的任何家庭成員，**沒有**在香港擁有或與他人共同擁有或以公司名義持有住宅物業。

## 第六部分 入息及資產淨值

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或「為初級公務員提供一次過公共房屋特別編配」申請資格而獲發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以購買本銷售計劃單位的人士不用填寫此部分。其他《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須填報包括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的每月總收入及總資產淨值，以港幣及整數計算。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及資產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7.2 至 7.5 段。

家庭每月總收入 (扣除強積金供款)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家庭總資產淨值	港幣\$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第七部分 申請者及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聲明

我／我們謹此聲明：

- 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事項，全部屬實，且正確無訛，我／我們並無隱瞞所須填報的資料，或提供令人誤解的資料。
- 我／我們已詳細閱讀及明白【申請須知】所載各項有關本銷售計劃下申請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規定／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資格、交回公屋／出租單位及購買單位後取消其他資助房屋申請等。我／我們同意及承諾遵守相關的規定／安排，包括由綠置居銷售小組因應情況而訂定或修訂的規定／安排；如有任何疑問，我／我們會主動聯絡綠置居銷售小組職員查詢。
- 我／我們已獲知提供個人資料的用途，我／我們已允許房委會及房協使用我／我們在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 處理有關申請及核實在房委會及房協住戶紀錄及過往出售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所收集的相關資料，以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
  - 將我／我們的個人資料與有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其他有關機構的資料庫進行核對程序，以處理申請及避免重複申請和享有雙重房屋福利；及

- (c) 作統計、分析及研究用途，而所得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的身份的形式公布。同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給予第三方人士作與此申請無關的用途。
4. 我／我們已閱讀本申請表內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明白其內容，並同意房委會及房協可根據【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申請須知】處理及使用就此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向有關人士、公司或機構透露及查核有關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和名下公司資料。
5. 我／我們明白，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的資料或家庭狀況改變而令我／我們不符合資格，申請會被取消；已繳的申請費將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任何因此而引致的損失，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一概不會負責。
6. **我／我們承諾在遞交本申請表時，直至簽訂購買綠置居單位的買賣協議當日，仍須符合有關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若我／我們或任何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資料 [包括但並不限於收入、資產淨值、住宅物業擁有權（此部分不適用於房委會公屋住戶或房協出租屋邨住戶）] 或家庭狀況（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有所改變，我／我們必須以書面通知房委會／房屋署，以便房委會／房屋署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
7. 我／我們確認及明白：
- (a) 我／我們若名列於任何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申請表的申請同時入選，則只可選擇其中一項，其餘申請會被取消；
- (b) 我／我們如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申請資格會即時被取消，即使我／我們已撤銷該單位的買賣協議，我／我們在本銷售計劃的購樓資格亦不能恢復；
- (c) 我／我們如有個別家庭成員成功購得其他資助房屋計劃單位，並成為購得單位的業主或家庭成員，該家庭成員須從本申請表內刪除名字，房委會會據此重新審查我／我們的申請資格及選樓次序；此外，如因此導致申請類別由家庭申請者轉為一人申請者，入息和資產審查(如適用)及選樓次序會按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
- (d) 我／我們如屬已婚人士，我／我們的配偶亦必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否則房委會有權取消相關申請；但如有文件證明我／我們已合法抵離（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7 段）、配偶沒有香港入境權或已去世則屬例外；如已婚一人申請者的配偶不擬加入公屋／出租屋邨戶籍，其配偶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合法抵離、配偶沒有入境權或已去世除外），惟此類申請的選樓次序只會當作一人申請者類別處理（居於長者住屋的一人申請者，如已獲屋邨辦事處原則上批准加入配偶者除外）；
- (e) 我／我們如有未滿 18 歲的家庭成員，其父母或合法監護人亦須名列同一份申請表內（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9 段）；及
- (f) 我／我們如經本銷售計劃簽署綠置居單位的買賣協議後，我／我們及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公屋申請（包括中轉房屋）（如適用）即被取消，而且不會獲配公屋（包括中轉房屋）單位。
8. 此段只適用於房委會轄下的公屋住戶／定期暫准居住證持證人／受房委會石籬中轉房屋第 10 及 11 座清拆計劃影響並已獲核實編配公屋資格及持有由房屋署發給有效《綠表資格證明書-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的住戶：
- (a)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在(i)接收有關單位的日期；或(ii)有關單位的轉讓契據的日期起的第 10 個工作天（包括簽署日期在內）開始計算，以較早者為準，我（如我並非戶主）／戶主須即時向房委會遞交《遷出通知書》，在 60 天內終止現居單位的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並於租約／暫准租用證／定期暫准居住證終止當日或之前將該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若我／我們未能如期交回該單位，須依照【申請須知】第 3(a) 段的規定，先向房委會申請不多於 30 天的延期居留。如獲批准延期，我／我們須為延期佔用該單位繳付佔用費，金額相等於該單位的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若我／我們在遷出期限屆滿前所繳付的是市值租金／暫准證費，佔用費將等同市值租金／暫准證費或三倍淨租金／暫准證費另加差餉，以較高者為準。
- (b)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共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委會的公屋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公屋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公屋單位騰空交回房委會。
9. 此段只適用於房協轄下的出租屋邨住戶：
- (a) 我／我們承諾如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按有關規定把現由我／我們佔用的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 (b) 我／我們承諾因是次申請而購得的單位，會由所有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共住。若其中任何人士擁有房協的出租屋邨戶籍或其他資助房屋計劃紀錄，我／我們須遷離原屬單位並刪除有關戶籍或紀錄；如我／我們屬出租屋邨戶籍的整體租戶家庭，須將有關出租屋邨單位騰空交回房協。

10. 此段只適用於家庭申請者：

我／我們乃本申請的家庭成員（即本申請表第一部分家庭成員欄內填報人士），我／我們同意由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申請者欄內所填報的人士為本申請的申請者，並同意由申請者處理一切有關本銷售計劃的事宜及承諾當上述申請者及／或任何其他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的人士購得本銷售計劃的單位，我／我們須遵從【申請須知】第 3 段的規定處理。

11. 我／我們自願提供申請表內的資料，並願意向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提供其他一切有關證明或資料，以確定我／我們及名列申請表內的家庭成員符合申請資格。包括我／我們就收集及比較／核對個人資料所收集的授權聲明，均屬自願性質。然而，若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申請費亦不會獲得退還，亦不能轉讓。
12. 我／我們明白在此申請表所填報的個人資料，是供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用作處理購買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有關申請須作比較核對程序，該等程序包括：(a) 審查有關申請及決定我／我們是否符合資格；(b) 查核我／我們有否另外申請其他資助房屋計劃；(c) 批核本銷售計劃的申請及處理其後家庭狀況、已購物業擁有權、按揭安排或物業買賣等方面的轉變；(d) 防止購樓人士及其配偶日後再參加房委會、房協或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轄下任何資助房屋計劃；(e) 防止我／我們享有雙重房屋資助；及 (f) 就房委會出售的麗翠苑，購入單位的業主日後可能在首次轉讓契據（即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的首五年內申請將單位出售予房委會，我／我們明白及理解如我／我們未能成功於「綠置居 2022」銷售計劃內購入單位，房委會將因應當時政策或會邀請我／我們作為提名人購買該些申請出售予房委會的麗翠苑單位。我／我們如被邀請為提名人，我／我們特此授權房委會將我／我們在此申請表內提供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提名及購買單位的相關用途。我／我們亦明白房委會無法保證一定會作出該提名。
13. 我／我們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在審查我／我們的申請及購樓資格時，有權將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與為其他目的而收集的相關個人資料（不論是否用人手方法）比較及核對，以確定該等資料是否虛假或令人誤解，並根據資料的比較及核對結果，對當事人採取適當行動。我／我們授權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向其他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披露、求證及核對有關資料，並同意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並不限於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運輸署、入境事務處及稅務局）、公／私營機構／公司（包括但並不限於市建局、積金局、銀行及金融機構)或有關的僱主，將其擁有關於我／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婚姻狀況及強積金供款紀錄），提供給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作比較或核對本申請表上的資料之用。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亦可能利用這些資料進行統計調查或研究。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將本申請表及我／我們提供的文件交予房委會的資料處理服務承辦商作處理申請之用，及同意將所填報的資料交予房委會熱線／房委會銷售熱線／1823 作回覆我／我們的查詢之用。（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20 段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4. 我／我們明白任何申請表若載有虛假或令人誤解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任何因虛假申報或令人誤解的資料而獲配售的綠置居單位的買賣協議將被撤銷，在有關單位的買賣協議下所繳的定金款項會被沒收，而所繳的一切行政費用亦不會獲得退還。我／我們並同意房委會、房屋署及房協對該等虛假陳述及資料或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15. 我／我們明白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的規定，任何人士就任何與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房屋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有關的事項或就該等事項向房委會提供任何資料時，向房委會作出任何陳述，而明知該項陳述在要項上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罰款港幣 50 萬元及監禁一年。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A 條的規定，凡法院裁定某人就他購買該單位而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法院須命令(a)該犯罪者將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該犯罪者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定罪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6. 我／我們亦明白若法院裁定另一人觸犯《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2)條所指的罪行，而該罪行是與我／我們購買房委會資助出售單位銷售計劃單位(即包括綠置居單位)有關，則法庭可根據《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6B 條的規定，命令(a) 把所購得的單位移轉予房委會或房委會提名的人；或(b) 我／我們向房委會繳納一筆款項以供沒收，數額相等於該單位買價與於作出命令之日在讓與方面均沒有限制的情況下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17. 我／我們明白我／我們如購得本銷售計劃下首次出售的清濤苑／高宏苑／錦柏苑的綠置居單位，我／我們日後轉讓或出租單位時，須按照轉讓契據的條款和政府租契所載的條款、契諾及條件處理。房委會不會回購或提名買家(居屋第二市場除外)購買上述的單位。詳情請參閱【申請須知】第 18.6.2 段。
18.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

19. 房委會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申請。

注意： (甲) 申請者及名列本申請表第一部分所有年滿 18 歲或以上家庭成員均須在下方簽署。  
(乙) 申請者須為未滿 18 歲家庭成員所申報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	香港身份證號碼	簽署
申請者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家庭成員	_____	_____ (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遞交申請表前，請檢查是否辦妥以下事項:**

- 已填妥申請表、簽署及填上申請日期 (日期必須在申請期之內)。
- 已夾附申請者及名列申請表第一部分的家庭成員的香港身份證或香港出生證明書 (未滿 11 歲家庭成員適用) 副本。
- 已夾附面額港幣 250 元的劃線支票 / 銀行本票，抬頭人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並在支票或銀行本票背面寫上申請者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聯絡電話。
- 已夾附《綠表資格證明書 - 祇適用於出售綠表置居計劃單位》正本(如適用)，並在此填寫編號：\_\_\_\_\_。  
《綠表資格證明書》持有人請注意: 遞交本申請表時，毋須提交收入、資產及家庭成員關係等的證明文件。請備存所申報收入及資產分項的詳細證明，以供房委會日後有需要時作進一步審查。房委會會在攪珠後根據電腦以攪珠結果隨機排列的次序，發信通知申請者及申請表上的家庭成員於指定限期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作審查。
- 請根據【申請須知】第 9 段所述的方法遞交申請表。

